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23715-0013

#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（2025）第081223W号

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季度）  
Project Name \_\_\_\_\_

委托单位: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
Applicant \_\_\_\_\_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Kind of Test \_\_\_\_\_

报告日期: 2025年08月27日  
Test Date \_\_\_\_\_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只代表本次检测时段内污染物的排放状况。
- 6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9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10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### 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60830926



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08月19日起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、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表2-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50812W063-02P-1, 2, 3	08月19日	2#焚烧炉	SNCR炉内脱硝、半干式反应塔、干法喷射、活性炭吸附装置、布袋除尘器	80	垃圾

表2-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2#焚烧炉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20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50米	出口	圆形	1.54	11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氟化氢、氧含量、排气流量；检测1天，1天3次

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表3-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48	3 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48	3 mg/m <sup>3</sup>
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1	1.0 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4	0.2 mg/m <sup>3</sup>
	一氧化碳	HJ 973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48	3 mg/m <sup>3</sup>
	氟化氢	HJ 688-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4	0.08 mg/m <sup>3</sup>

表3-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氧含量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48	/ %
	排气流量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48	/ m <sup>3</sup> /h

#### 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评价标准: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4

## 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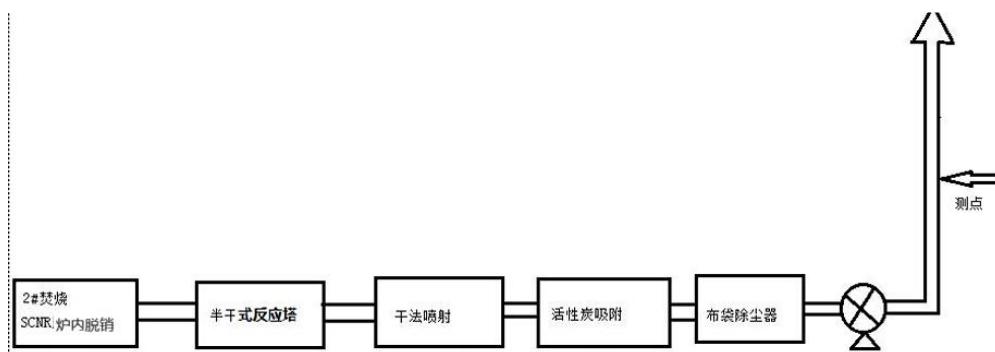
表5-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参照标准限值	评价		
08月19日	001	2#焚烧炉	氮氧化物	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5097 4	50037	48936	/	/	/	/	/	
				氧含量	%	6.9	6.8	7.0	/	/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40	223	211	/	/	/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70	157	151	/	159	300	/	/	
				排放速率	kg/h	12.2	11.2	10.3	/	11.2	/	/	/	
			二氧化硫	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5097 4	50037	48936	/	/	/	/	/	/
				氧含量	%	6.9	6.8	7.0	/	/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9	10	18	/	/	/	/	/	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6	7	13	/	9	100	/	/	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459	0.500	0.881	/	0.613	/	/	/	
			颗粒物	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5057 5	49545	48694	/	/	/	/	/	/
				氧含量	%	6.9	6.8	7.0	/	/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3	3.6	3.7	/	/	/	/	/	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3	2.5	2.6	/	2.5	30	/	/	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67	0.178	0.180	/	0.175	/	/	/	
			氯化氢	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5057 5	49545	48694	/	/	/	/	/	/
				氧含量	%	6.9	6.8	7.0	/	/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44	0.49	1.34	/	/	/	/	/	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31	0.35	0.96	/	0.54	60	/	/	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2 3	0.024 3	0.065 2	/	0.0373	/	/	/	
			一氧化碳	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5097 4	50037	48936	/	/	/	/	/	/
				氧含量	%	6.9	6.8	7.0	/	/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3	<3	8	/	/	/	/	/	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	<2	6	/	<3	100	/	/	
排放速率	kg/h	<0.15 3		<0.15 0	0.391	/	<0.232	/	/	/				

表5-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8月19日	001	2#焚烧炉	氟化氢	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5057 5	49545	48694	/	/	/	/
				氧含量	%	6.9	6.8	7.0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08	<0.08	<0.08	/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06	<0.06	<0.06	/	<0.06	/	/
				排放速率	kg/h	<4.05 ×10 <sup>-3</sup>	<3.96 ×10 <sup>-3</sup>	<3.90 ×10 <sup>-3</sup>	/	<3.97× 10 <sup>-3</sup>	/	/

测点示意图

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参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阮文倩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

报告审核： 耿小容

签发日期： 2025年08月27日